

关于受威胁的保护区及其解除对策

王献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在世界范围内,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异常迅速,这当然是经济发展的标志,但是,能否也注意到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以及保持生态环境不遭受破坏呢?这是人们所普遍关心的事。如果持肯定态度的话,那么,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就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任务了。所谓自然保护区就是要在世界不同的生物地理省范围内,都应划出一定的区域,尽量保持其自然状态的完整性或让其自然面貌得到应有的恢复,不再遭受各种人为活动的干扰,以便为人类经济和文化生活不同的需要服务^[1,6]。近年来,虽然保护区的建设在日新月异地发展,但是,还有许多地方由于认识上或实际上的困难等原因的影响,对建立自然保护区的重要性,理解还不够深刻,或者口头上赞成,但不认真探讨如何进行有效的管理,一切听之任之,结果使得许多保护区受到来自不同方面的威胁,甚至濒临解体的危险。这不仅对自然保护区本身带来不利的影响,而且对人类的经济和文化生活的发展也是有害的。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国家公园和保护区委员会意识到这个问题进一步发展的严重性,特别编辑了一个受威胁的保护区名录及其分布图,指出受威胁的原因,并号召自己的成员在各国广为宣传解释,以提醒人们的注意,共同来解决这个威胁保护区安全的严重问题^[6]。近几年来,我国保护区建设进展相当迅速,许多省(区)都划定了一些保护区,根据1984年4月17日中国环境报的统计资料,截至1983年10月底为止,经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的保护区已有262个,总面积达15.6万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1.62%,目前还在不断增加。但是,严格说来,许多保护区的完整性,还受到来自不同方面的威胁,如不加强管理,及时采取措施解除这些威胁,自然保护事业就难以发展。这是不能不引起人们注意的事。

导致保护区的完整性受到威胁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分析起来,下列各点是最主要的。

1. 边界没有明确划定 建立保护区时,最重要的就是要明确边界,必要时还应设立界桩,办理法律手续,最后确定下来。有了法律保障,即使以后发生争议,也就好解决了,不然各执己见,谁也不能判决。目前,我国就有不少保护区常常发生边界纠纷,争吵不休,长期不能解决,难以正确处理,甚至参加国际生物圈保护区纲的保护区也存在这个问题,从而威胁到保护区的完整和安全。这就要求加强立法来解决这个问题,迅速颁布自然保护区法或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是非常迫切的要求。

2. 偷砍偷猎 这种现象在许多保护区,特别是人口较密集地区的保护区都普遍存在,如不抓紧及时解决,势必使保护区无法摆脱受威胁的状态。解决这个问题最根本的办法,就是要解决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教育,让他们也了解保护区的意义和作用,共同取得统一的认识,吸收他们参加管理,发挥他们的作用;另一方面要照顾他们在这个区域传统的利益,适当满足他们传统的要求,最好能划定区域,专门生产群众所必需的农副产品。

3. 旅游的影响 应该说, 旅游是保护区的一项工作任务^[2], 是完全能够控制和协调的。问题是为了单纯增加收入, 过分强调旅游的比重, 而管理又跟不上去, 就成了威胁保护区安全的因素。我国参加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研究计划的生物圈保护区的三个保护区(吉林长白山、四川卧龙和广东鼎湖山)都存在这个问题。长白山山顶的高山冻原是我国唯一存在这种类型的区域, 如因旅游而遭到破坏, 是绝不允许的。有些保护区还未正式建立, 已由于风景优美的宣传, 吸引大批游人前往, 从而使其遭到不应有的破坏。北京附近的松山保护区就存在这种情况。至于许多风景区由于旅游的影响所引起的破坏更是普遍的现象。因此, 在保护区内划出明确的旅游区域, 制订具体的管理条例, 确定环境容量是非常必要的。

4. 修建道路和房屋的影响 修路和房屋建筑是经济建设必不可少的措施, 但是, 它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也是很大的, 不能没有长远的考虑和适当的规划。对自然保护区来说, 修建各种道路和房屋, 更是要有严格的限制, 必须是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进行的。我国有些保护区甚至是具有国际性质的保护区, 在这方面由于考虑不周或者由于根本没征得保护区的同意, 就随便动工建设, 以致对植被和景观产生严重破坏, 影响保护区的完整性。应该说, 在保护区内进行任何建设, 都必须由保护区本身及其主管机构决定, 并应有统一的规划。

5. 开矿的影响 保护区内是不允许开矿的, 建立保护区时必须明确这一点。如果以后发现有重要的矿藏, 必须开采, 那就要从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 全面考虑衡量这个区域究竟应该坚持那种建设最合适。即使要进行开采矿藏, 不划为保护区, 也必须遵循自然保护的观点来进行, 不能随意破坏环境。切忌名为保护区实为矿山, 这样会导致许多矛盾, 什么也做不好。

6. 大气和水污染的影响 当前已知的对保护区威胁最大的污染影响是酸雨^[4], 特别是在欧洲和北美工业发达的区域。大气中二氧化硫污染严重, 降为酸雨, 使得大片森林死亡, 土壤变坏, 威胁到保护区的安全。我国西南一些地区的农田, 已发现受到酸雨的影响, 但对森林的影响还研究得不够。但是, 四川重庆附近南山的马尾松林, 1982年成片死亡, 与那里的大气中二氧化硫浓度超标3倍以上, 出现的酸雨有关, 万县地区华山松林大片枯死, 也与硫磺厂的污染, 出现的酸雨有关。当然, 大气和水域还有许多污染物质威胁着一些保护区物种的生存, 例如过量使用农药的影响是明显的, 这需要深入研究和采取适当的对策。

7. 盲目移居 保护区是自然环境最好的区域, 因此盲目流入其中垦殖定居的游民不少, 这些特殊的居民对保护区的威胁是非常严重的, 长白山保护区和西双版纳的一些保护区都存在着这种情况。对于这种情况应该和对待当地居民区别开来, 动员他们返回原籍或其它适宜的地方, 不能迁就。这个问题应该作为一个特殊问题, 按照法律规定, 认真解决。

8. 过度放牧和垦殖 这是草原和荒漠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 在保护区内或周围地区垦殖农业, 引起土地砂化或盐碱化, 对保护区的威胁最大, 过度放牧也是一个威胁因素。这就要把一切利用自然的措施都要在自然保护的观点指导下进行。

9. 火灾的影响 对保护区来说, 火灾常常是一个可怕的毁灭性因素。火灾的发生可能是自然的或人为的原因, 澳大利亚、欧洲和北美的一些保护区, 例如易燃的桉树林和针叶林很容易发生天然的火灾, 导致毁灭性的破坏, 我国东北一些针叶林区域也是这样。许多干旱地区人为因素引起的火灾比较严重, 黔、滇、桂交界的南盘江流域林区的火灾极为严重, 尽管有三

省（区）联防机构开展工作，火灾仍常有发生，并成为林区的威胁因素。防止火灾的办法，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发动广大群众积极防止火灾的发生；另一方面要加强监测，一旦发生，能及时扑灭，以免扩大。因此，保护区必须建设瞭望台，并配备必要的防火设备和交通工具、通讯器材等，以利工作。

10. 战争的影响 自然保护区植被茂密，在战争中常是攻守双方都竭力争夺的区域，这种毁灭性的破坏是难以形容的，一瞬间大森林被毁，动物四处奔逃，景观骤变。这个问题的解决当然不是我们讨论的范围，而是从谴责侵略者和反动势力，迅速防止破坏去解决。

11. 管理不善 如果说上述种种威胁因素都是客观原因的话，那么管理不善是保护区管理者主观原因所造成，诸如组织不健全、发展方向不明确、缺乏切实可行的管理条例、与当地居民不够融洽、工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未能充分发挥等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严格说，当前世界上没有那一个保护区可以说完全不受某种不利因素威胁的，只是程度上有所不同而已。上述各种因素也不只是单方面起作用，而常常是综合影响到保护区的安全。要制订解除对策的话，单靠上面所述的战术性的办法，还不能彻底解决问题，也不容易实现。要比较彻底的解决这个问题，恐怕要从战略上着手考虑，只有在战略角度明确之后，具体问题才好解决。下面几点是值得注意的：

1. 明确自然保护区建设是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任何一个企业或事业单位，都有自己各种各样的仓库，就粮食管理单位来说，一旦粮仓空了，没有把握得到适当补充的话，管理者是不能不操心的。作为管理国家自然资源的单位，象矿产、农作物等，似乎已有专门机构来考虑，唯有对野生生物资源的管理，缺乏统一的管理机构进行全面的考虑。有这样一种分法，木本植物、草本植物、药用植物分别由不同单位来管理，这是令人难以理解的。当前，许多管理机构也只单纯想到开发，总以为野生生物资源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实际上，如不采取适当保护措施，国家的野生生物资源有被耗尽的危险，那时要恢复就困难了。自然保护区就是国家的野生生物资源库，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统一的管理，全面考虑这些资源持续的提供利用和保护等问题，并把它看作为国家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样，对这项事业就应有明确的目标和要求，有一定经费和人力去完成规定的任务。如果作为国家野生生物资源库的自然保护区，被无计划地把资源耗尽，或者管理不善造成损失，就要追究管理者所应负的责任。现在，似乎谁也不负有管理责任，谁都可以随意去取他们所喜欢的东西，这是不可想象的现实。

2.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建设的研究 虽然，100多年前就出现了保护区这样的机构^[7]，但是自然保护区迅速的发展还是近20多年来的事情。实践证明，人们已经认识到建立自然保护区的意义和作用，我国的情况也不例外，各地不断地建立保护区，但是并不意味着对保护区的许多基本问题已有足够的了解。例如，什么地方必须建立保护区，建立什么样的保护区，各个保护区在维持生态平衡和经济建设上都起什么作用，如何进行有效管理才能达到预期的目的等，都还是需要研究的。当前，一些保护区处在有名无实的状态，不明确应该从事什么工作，未能真正起到保护区的作用，说明需要加强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

3. 选择适宜的保护区开展有效管理的示范试验 大家都知道，要建设一个农场、林场、学校或工厂等，都有可遵循的章程，任务是什么，投资多少，机构如何设置，各类人员的编制是多少，如何开展生产或教学等，都是比较明确的，工作很快就能正常开展。但是，建立

一个保护区,如何建立一个健全的机构、明确人员编制、经费预算和工作任务,并在适当的部门里有固定的收支账号,就缺乏明确的规定。所以,保护区建立后,并不就能正常工作,即使有了管理机构甚至公安派出所,由于任务和经费等不够明确,工作人员还感无所适从,甚至比较明确要开展的保护工作,也还是无从下手,这样的机构要维持下去是不容易的。实际上,保护区是非常重要的管理自然的基本单位,它拥有土地、资源和人力,所以它的任务不仅是保护一项,当然保护是最重要的,但还必须在不影响保护的前提下,开展生产、科研、教育和旅游等方面的工作,把看来是完全矛盾的各个方面的工作有机地协调起来,使保护区能在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可兼顾起来。目前,“人与生物圈”研究计划强调建立的生物圈保护区就是这样的保护区^[6,8]。为此,有必要选择典型区域,开展示范性试验研究,摸索一定的经验,以促进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发展。这方面的研究试验应包括健全组织机构,制定保护和管理条例,加强与本地居民的关系,开展科研、生产、教育和旅游事业等^[3]。

4.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法律和管理条例 如果明确了自然保护区是管理自然的基本单位,为了保证其工作能顺利进行,必须制定相应的法律和管理条例。当前,有关土地和资源的争议以及偷砍偷猎等现象时有发生,如果没有法律的保障和适宜的管理条例,保护区管理工作是很难开展的。所以,保护区建立后,必须要办理法律手续,受到法律保障,并遵循明确的管理条例开展工作,这是当前急待解决的问题。

5. 加强与当地居民的密切关系 保护区内有居民点,他们要从事生产开发,即使没有居民点,也常是他们打猎和采伐的场所。如果保护区建立后,不照顾他们的利益,必然是行不通的,当然听任其无计划的滥用,也是不能允许的。因此,如何团结当地居民,发动他们积极参加保护工作,同时要尽量照顾他们的传统利益,并为他们提供必需的原料和产品,这样才能同心协力把保护区工作做好。当然,如果有人蓄意破坏,屡教不改,就必须依法惩办。这是一项十分细致的工作,应该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规定,贯彻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 王献溥, 1980: 关于保护区类型和管理问题, 东北林学院学报, 2: 1—6.
- (2) 王献溥, 1984: 广东海南岛自然保护区与发展旅游事业的关系, 广西植物 4(1): 87—92.
- (3) 王献溥, 1984: 从西双版纳的见闻谈当前保护区的建设问题, 环境保护, 11: 2—5.
- (4) Bibelriether H., 1984: Bayerischer Wald National Park threatened by air pollution, PARKS 9(2): 1—3.
- (5) LUCN/CNPPA, 1979: The biosphere reserve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other protected areas, Morges, Switzerland.
- (6) Nicholson M., 1984: Threatened protected areas of the world, IUCN Bulletin 15(7—9): 93—94
- (7) Spellerberg Ian F., 1981: Ecological evaluation for conservation, Edward Arnold.
- (8) Исаков Ю.А., 1984: Уто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биосферные заповедники? бюл, МОИП ОТД. биол. 89(4): 20—26.

ON THE THREATENED PROTECTED AREAS AND THEIR RELIEVING COUNTERMEASURE

Wang Xian-pu

(Institute of Botany, Academia Sinica)

Abstract

Strictly speaking, no protected area in the world is immune from threats to its integrity. Different stresses both from external sources and internal origin are affecting the natural value of many protected areas, such as air and water pollution, road construction, civil unrest, human disturbance and inappropriate management etc. In order to fundamentally relieve these threats, it is necessary to regard construction of protected areas as a part of national economic construction, to make corresponding laws, to strengthen their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to enlist support of local people.